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LCZ-D2026-0025

甲方：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宜兴市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确定 宜兴市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宜兴市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宜兴市公安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项目 ；

1.2.2 项目数量：一项 ；

1.2.3 项目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其中：科目二：

82.6元/人，科目三：53.1元/人，单价合计：135.7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报价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科目二	1	元/人	82.6	82.6	84
2	科目三	1	元/人	53.1	53.1	54
单价合计		（小写）135.70元				
		（大写）壹佰叁拾伍元柒角				

注：科目二、科目三：按各实际驾驶员考试人数*中标单价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结算方式：

（1）年服务费超过120万元时，按120万元结算；年服务费不足120万元时，按实结算；

（2）月度考核评估:交警部门每月对考试场的服务项目数量、质量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季度结算；

（3）乙方须于每季度次月10日前，将上季度经车管所考试中心核实、确认后的月度服务数量，按月汇总后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程序进行结算报销。逾期不报的，采购人可不予进行报销，或转至下季度重新申报（每季度仅限重新申报一次，如重新申报二次及以上，则不予结算报销）；

（4）结算依据：按无锡市物价局文件(锡价费[2016]76号)收费标准执行；

（5）结算公式：科目二：实际驾驶员考试人数*中标单价；科目三：实际驾驶员考试人数*中标单价。

注：含训练考试（补考）等所有费用。

1.4.2 付款方式：乙方每季度次月10日前提供上季度服务数量，经车管所

考试中心核实、确认后，付至上季度金额（扣除考核扣款）的70%，满一年后支付上年度剩余的3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4.3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遵守公安机关关于考试的相关规定，如甲方发现乙方违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1.6.9 如遇机动车驾驶考试要求变化，涉及考试系统升级、考试场地整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

甲方：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320282K11698921J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宜兴市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202827698957049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 69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应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8615133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环科园支行

开户名称：宜兴市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51315819952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权给其他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

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事项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2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 1：考核内容

由采购人对服务内容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得分与服务费挂钩，产生的费用扣减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具体如下：

1、当期考核扣分未达 10 分的:履约行为基本合格，按合同约定价款全额结算；

2、当期考核扣分在 10 分(含)以上未达 20 分的:履约行为存在轻微瑕疵，扣除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3、当期考核扣分在 20 分(含)以上未达 30 分的:履约行为存在明显不足，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当期考核扣分超过 30 分(含)，或服务期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履约行为明显不足的:履约行为存在严重违约认定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终止合同；

5、供应商对严重违约的情形整改不到位、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告知考核结果和违约事实，立即终止合同。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基础设施	公告设施	公共区域的场地设施分布图、考试方案诱导图、场地运行服务规章公告等应按规定设置，考试过程视频实时播放设备应正常工作，发现不正常的，每次扣 1 分。	
	候考区	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施、交通安全宣传视频播放设备设施、便民设施等应正常，发现不正常的，每次扣 1 分。	
		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投诉电话等应与现场一致，发现不一致的，每次扣 1 分。	
		公示考试项目、评判标准等应与现行标准要求一致，发现不一致的，每次扣 1 分。	
		从候考区进入考试区的身份认证设备应正常工作，发现不正常的，每次扣 1 分。	
	考试区	物理隔离应保证考试过程中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人员才能进入考试区，发现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交通工程设施应有效维护，无明显损坏或缺失，未及时有效维护的，每次扣 1 分。	
		考试项目区域及项目间道路的路基、路面应无明显损坏，有明显损坏且不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2 分。	
		考试项目区域标志标线应清晰，桩杆、单边桥、传感器等应完整有效，标线不清晰或设备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考试项目区域应无参考标记或标准要求以外的标志、标线等设施，发现有其它标志、标线的，每次扣 5 分。	
	控制中心	应能监控每个考试项目视频和每辆考试车驾驶室音视频，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每次扣 2 分。	
考试车辆	车型数量	车型、数量、号牌号码应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备案信息一致，发现不一致的，每次扣 2 分。	
	外观标志	考试车标志、车辆编号等应清晰完整，发现不清晰的，每次扣 1 分。	
	规范性	应无固定油门和倒车雷达等，车辆内外无人为加施标记，发现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音视频监控设备	场地项目监控	应能反映每个考试项目中考试车辆的运行过程，能清晰识别车辆轮廓、车身编号等信息，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每次扣 2 分。	
	驾驶室监控	应覆盖驾驶、副驾驶区域及考生考试操作情况，能识别考生面部特征，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每次扣 2 分。	
		应覆盖考试车驾驶室，无缺失、不清晰情况，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每次扣 2 分。	
	存储设备	满足存储 3 年考试过程音视频的要求，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或存储期限不满 3 年的，每次扣 2 分。	
考试系统	系统软件	升级、更新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保存相应记录，发现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操作用户	考试系统操作用户权限应与考试业务需求相适应，发现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随机抽取考试车辆和考试项目对考试系统评判进行测试，应符合 GA/T 1028.3 的要求，发现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音视频监控设备	驾驶室监控	应覆盖驾驶、副驾驶区域及考生考试操作情况，能识别考生面部特征，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每次扣 2 分。。	
		音频应覆盖考试车驾驶室，无缺失、不清晰情况，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每次扣 2 分。	
	车外视频	考试车辆运行前方视频应清晰反映考试车辆前方交通情况，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每次扣 2 分。	
	存储设备	音视频监控存储设备存储空间应满足存储 3 年考试过程音视频的要求，发现音视频损坏且未及时修理的或存储期限不满 3 年的，每次扣 2 分。	
考试系统	系统软件	升级、更新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保存相应记录，发现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操作用户	操作用户权限应与考试业务需求相适应，不应有超出业务需求的权限，发现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考试系统评判	随机抽取考试车辆，路考系统的人机信息交互设备应能显示考试项目对应的评判扣分项，并能将人工将评判结果录入路考系统，发现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随机抽取考试车辆，路考系统的计算机辅助评判考试项目评判应符合 GA/T 1028.4 的要求，发现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运行管理记录	工作台账	考试前检查记录应清晰反映考前检查结果及发现问题的处置情况，未规范登记的，每次扣 1 分。	
		误判处置记录应包括误判申请、验证、证据保存、处置结果等信息，未规范登记的，每次扣 1 分。	
		设备设施异常处置记录应完整、规范，未规范登记的，每次扣 1 分。	
	考试系统运行记录	操作日志中应至少有考试员或操作员的登录、退出记录，未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每条操作日志应包括操作日期、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内容等信息，未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操作日志中应无违规设置考试系统参数或操作用户权限与	

		用户角色不对应等记录，未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操作日志中应无非监督岗的专职考试员修改考试业务权限、维护系统参数等的记录，未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数据库审计记录中不应存在违规删除操作日志、修改考试过程参数或考生成绩的记录，未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考试系统应保存考试过程相关数据，采用卫星定位方式进行评判的应按考生信息保存考试过程的考试车辆轨迹数据，未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音视频监控记录	应具有当天该考场考试的所有考生的音视频监控记录，且考生考试过程清晰完整，视频不清晰或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考试区及考试车辆内不应有与考试无关的人员，应无考试作弊、指挥考试等行为，发现有无关人员或违反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被检查单位人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宜兴市公安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在实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招投标。

二、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

六、中标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七、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八、不在合同中增加招投标文件中未约定之明显有损采购当事人利益的条款。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主动配合设计、监理、审计、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现场文明施工，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担完全责任。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十二、合理组织安排施工程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按期完工。

十三、依法履行售后服务(质量保修)义务，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确保用户在质保期内顺利使用。

十四、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齐全、真实，如存在遗漏、缺项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缺项、漏项视作自动让利。

十五、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内容不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提交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审计核减金额不超出报审金额的 20%(含 20%)；如有，超出部分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十六、不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签证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签证手续的，视作全额让利。

十七、严格按合同内容施工，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如有，超出部

分视作全额让利。

十八、自愿接受采购人进行履约全过程考核，认可将考核结果作为款项结算的依据。

十九、清晰知晓被列入“宜兴市公安局交供应商禁入名单”的不利影响，从被列入“禁入 名单”之日起1至3年内自愿放弃参与宜兴市公安局所有自行采购范围内项目的投标、响应，取消合作资格。

如有违反以上第一条至第八条内容的，我单位无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以上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内容的，从合同条款或考核情况接受违约处理；若无约定的，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我单位自愿接受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扣款。如有违反以上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则按照本承诺约定条款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